

議題研析

一、題目：健全刑事鑑識及證據保全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刑事訴訟法、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導¹，某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因當年蒐證觀念及鑑定技術等不如今日進步，許多生物跡證未採集或證據疏於保存管理等因素，以致該等案件至今仍事實真相不明，原經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後又改判無罪確定。鑑於106年司改國是會議曾提出健全證據監管與保管制度及成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相關決議，以強化有關刑事鑑識及證據保全等工作，惟目前相關機關仍未建立統一之管理保存規範或專責管理組織，以致未能具體落實。引發健全刑事鑑識及證據保全相關法制問題討論。

四、問題爭點

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及刑罰之最後手段性，有關刑事犯罪之處罰，如無經過層層嚴格檢驗之關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行為，考量罪疑惟輕原則，難以遽然施予刑罰。據此，鑑於健全刑事鑑識及證據保全相關法制攸關人民訴訟等權益之保障，宜適時強化相關規範之密度及優化管理制度，爰就此提出研析意見。

五、探討研析

（一）強化被害人或家屬參與證據保全訴訟程序之規範密度，確保刑事訴訟達成發現真實與保障人權及追求公義之目的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219條之1第1項規定：「告訴人、

¹王宏舜、林孟潔，菜刀凶器竟遭軍方掩埋 刑案現場保全不足 證物出包，113年10月22日，聯合報，第A5版。

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及本法第219條之4第1項規定：「案件於第一審法院審判中，被告或辯護人認為證據有保全之必要者，得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聲請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之。」。爰此，依上揭相關規定，依偵查中及審判中各訴訟階段程序之進程，由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自訴人、當事人或辯護人等，向檢察官或法院提出聲請，使其為必要之保全處分，以達同時兼顧保障被告防禦與答辯權及發見真實之刑事訴訟目的。

復依本法第273條第1項第3款至第7款規定略以：「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同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換言之，本法於法院行準備程序時，並未通知告訴人（被害人或家屬）到場陳述意見，處理內容又涉及證據能力等問題，且將產生一定之遮斷或失權效果，宜透過強化告訴人（被害人或家屬）參與證據保全訴訟程序之規範密度，以兼顧告訴人（被害人或家屬）訴訟權益之保障，爰建議主管機關司法院研議將本法第219條之4第1項規定修正為：「案件於第一審法院行準備程序或審判中，告訴人、被告或辯護人認為證據有保全之必要者，得在行準備程序或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聲請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之。」，期達成刑事訴訟發現真實與保障人權及追求公義之目的。

（二）適時評估建立專責組織或機構，健全證據監管及保全制度，以落實司法改革目標

依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為維護人民安全、協助司法鑑定、協尋失蹤人口、確定親子血緣、提昇犯罪偵查效能、有效防制犯罪，特制定本條例。」。換言之，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有效偵查犯罪，參考先進國家相關立法例，強制採集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去氧核糖核酸（DNA）樣本之範圍，建構完整犯罪記錄或資料鏈，以利爾後犯罪案件之追跡認定。

現代化的科技犯罪偵查或蒐證等手段，可大體上區分為「犯罪偵查」及「刑事鑑識」兩大領域，但仍須在符合法律規定之前提下，以科學知能作為基礎，進行犯罪的調查及證據的蒐集分析等工作，上揭本條例有關強制採集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去氧核糖核酸（DNA）樣本之範圍，以提昇犯罪偵查效能等規定，即為其中之一種方法。近年來隨著人權保障意識之提升，在所謂「證據之所在，勝敗之所在」的法庭科學邏輯下，健全及優化刑事鑑識及證據保全相關管理機制，成為維護人民權利與追求社會公理及司法正義的重要基礎。建立完整的刑事鑑識及證據保全專責組織或機構，除可健全證據監管及保全等相關管理制度外，透過專才專用之就業導向，更可吸引並養成更多專業的刑事鑑識或犯罪偵查人才之投入，達到相輔相成及良性循環之效果。爰建議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與法務部及司法院等相關機關，適時評估建立刑事鑑識及證據保全相關專責組織或機構，以落實106年司改國是會議成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等相關決議之司法改革目標，並符實需。

撰稿人：康世宗